

澳門坊眾學校

學生章程

適用校部編號： 113、155 校部

生效之學校年度： 2022/2023

目錄

(一) 學生日常守則.....	1
(二) 學生服裝儀容具體規定.....	2
(三) 集會紀律.....	3
(四) 考試規則.....	3
(五) 學生安全守則.....	4
(六) 學生獎懲細則.....	6
(a) 獎勵辦法.....	6
(b) 懲罰辦法.....	7

(一) 學生日常守則

- 一、學生要愛國，愛澳，愛校，愛家，愛生命，熱心參與社會活動，尊長扶幼。
- 二、學生要誠懇有禮，同學間要互助互愛，共建和諧的校園。
- 三、學生作風要端正，不作不道德行為，不說粗言穢語，不打罵別人。
- 四、學生要注重公共衛生，不得隨地吐痰，校內嚴禁吃口香糖。
- 五、學生要關心集體，愛護公物，珍惜資源，不可隨意浪費和損毀。
- 六、學生回校要穿著整齊清潔的校服，款式與規格按校方指定。
- 七、不得攜帶與學習無關的物品及刊物回校。如危險物品、漫畫、賭博器具、影視雜誌、不良刊物、各類型的玩具等。
- 八、學生要按時上學和回家，不得無故在校內逗留及校外流連。為確保學生安全，嚴禁校外非親屬人士接送學生放學，嚴禁學生到網吧、遊戲機中心、桌球室、卡拉 ok 等場所，違者將按情節輕重處分。
- 九、學生有事要請假，不得曠課。(學生請假前由家長用書面通知班主任或可先致電，後補書面，否則作曠課論。若為病假，須出示註冊醫生證明。)
- 十、學生聽到鐘聲響時，要原地立定或原位肅坐。鐘聲響後，安靜排隊入課室，準備好上課用品。小息期間，不得在走廊喧嘩打鬧及追逐。
- 十一、學生在上課時要發言，先舉手，提問或答問要起立。
- 十二、學生要依時繳交功課，不得抄襲或欠交。中學部學生放學後不得將書本用具留在校內。
- 十三、排隊要做到快、靜、齊，上下樓梯要靠左走，不爭先恐後。不得在走廊、梯間奔跑、逗留及嬉戲，以免發生意外。
- 十四、課室是學習的地方，要常保持清潔安靜，不得喧叫及玩耍。
- 十五、學生要堅持鍛鍊身體，認真做好課間操及眼保健操，積極參加文娛活動。
- 十六、學生必須每天攜帶手冊及請家長簽蓋，不得塗污及遺失。
- 十七、學生要誠實守規，不說謊話，有錯就改。
- 十八、如有學生違反以上規則，將按情節作出處分。
- 十九、小學部參加歸程隊放學之同學集隊時要動作迅速、安靜及保持隊伍整齊；在歸程途中未經老師准許不得擅自離隊，以策安全。

(二) 學生服裝儀容具體規定

項目	全校要求	男同學	女同學
髮型	1)不染髮 2)不噴髮膠 3)不電髮 4)不理新潮髮型	1)不留鬚腳(滴水) 2)瀏海不過眉 3)髮腳不及衣領	1)頭髮及肩須用黑色或藍色橡皮圈紮辮 2)瀏海過眉須用(黑色或深藍色)髮夾夾起
面孔	1)不配戴任何飾物 2)不化妝(包括有色潤唇膏)	1)不配戴任何飾物 2)必須剃鬚 3)不穿耳，不可配戴耳針	1)不修眉 2)只可配戴一對貼耳垂的耳環
校服	1)必須清潔、整齊、稱身 2)必須穿純白色背心內衣 3)襯衫及運動 T-恤須束好 4)不擅自修改校服 5)標準學生長白襪、標準學生黑皮鞋、純白球鞋 6)鞋底不釘裝金屬片 7)毛衣及棉褸須配有校徽	1)不擅自修改校褲 2)必須戴純黑色皮帶 3)皮帶扣大小適中，不標奇立異 夏季運動服： 須穿著運動短褲 冬季校服： 1)必須扣上長袖襯衫的第一粒鈕扣及袖鈕扣 2)必須結好領呔(中學部適用)	1)裙長須及膝 2)不擅自修改裙長 3)腰帶長度須稱身 夏季運動服： 須穿著運動短褲 冬季校服： 1)必須扣上校裙的袖鈕扣 2)必須結好蝴蝶結
其他	1)書包不扣任何飾物，須留意書包重量，培養收拾書包的良好習慣。 2)不留長指甲，不塗指甲油。		
備註	1)處分方法： A.初犯，記違反髮飾儀表要求一次，須加以糾正。 B.再犯，聯繫家長，加以督促糾正。 C.屢勸不改，記缺點一次作處分。 2)除獲得校方批准，否則必須遵守以上服裝儀容守則。 3)早上七時，本澳氣溫在攝氏 12 度或以下，女學生可穿運動服或穿深白色/藍色襪褲回校；全體學生可穿黑色或深藍色羽絨。 4)學生不能配戴手鏈或項鏈。如有特殊情況，家長須遞交家長信申請。		

(三) 集會紀律

- 一、依老師指示安靜地進入會場，往返集會，須維持隊列整齊，安靜守紀。
- 二、舉行升旗儀式時，須奏唱國歌；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在場人士須面向國旗肅立，行注目禮或按照規定要求敬禮，不得作出有損國旗尊嚴的行為。
- 三、週會或講座進行時，學生應保持肅靜，專心聆聽及積極參與，保持站姿或坐姿端正；留在課室收看直播的班級，須開啟有關設備，學生觀看時要將書簿文具收好，專心聽講，不做與週會或講座無關的事。

(四) 考試規則

- 一、試場座位由教導處編定公佈，學生須依時照編定座位就坐。考試時如發現試卷有問題，應在試卷派發後舉手發問，學生不得擅自離開座位；考試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該科考試成績作零分計。(註：有關評核的一切處理依據，以澳門坊眾學校各校部之《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所載內容作準。)
- 二、試卷、草稿紙均由學校發給。考生無須攜帶任何書籍及紙張進入座位。交卷時，須將試卷、草稿紙一併交付。
- 三、學生須於考試前準備好考試用品，考試時禁止向他人借用。
- 四、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不得說話，否則可被視為作弊。
- 五、考試時如有作弊(夾帶、傳遞等)，該次成績作零分處理，並加以懲罰(第一次記小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一次，第三次勸令轉校)。(註：有關評核的一切處理依據，以澳門坊眾學校各校部之《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所載內容作準。)
- 六、如違反上述規則者，視情節輕重給予處分。
- 七、測驗規則參照本考試規則執行。

(五) 學生安全守則

為了創建一個和諧安全、文明守法的校園，讓每一個同學知曉學校的各項安全規定，自覺遵守學校的規章制度，本校特制定校園安全須知，希望全體同學認真遵守。

一、上學及放學注意事項

1. 上學、放學路上時刻注意安全，過馬路要使用行人過路設施（斑馬線、行人天橋等），並遵循交通規則，嚴守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規則。同學決不能邊走邊追逐打鬧、玩耍手機或聽音樂。
2. 中學部學生駕駛電單車回校的同學要遵守交通規則，不要接載乘客（如乘客為本校同學，將按手冊中懲罰辦法處理之），電單車一律按法定地點泊好，如有違例泊車將自行承擔責任。
3. 如在回校期間發生意外，要及時通知家長及學校，冷靜地等待救援；如發生交通意外，要記下事發時間、地點、駕駛者資料及車牌，以便不時之需；如有需要申請學生保險，同學須按“學生申請保險事宜”內容要求完成相關手續。放學後要及時離校，不得在校園內逗留，不得在回家途中玩耍，嚴禁進入網吧、遊戲機中心等危險場所。
4. 妥善保管自己的財物，避免帶貴重物品及大量現金上學，留意回校及回家期間安全，不要讓不法份子有機可乘。
5. 全體學生都要珍惜學習的機會，自尊、自重、自愛，不做和中學生身份不相符的事情，要學會自我保護。如遇突發事件，即向校方報告，以便尋求有效之處理方法。

二、上學期間注意事項

1. 假期回校同學，須提前向學校行政部門申請，並得老師同意及陪伴，出入均須穿校服，違規者一律不得進校門。中學部學生入校及離開前須簽名及寫下時間。
2. 上課期間，禁止隨意出校門，出校門者必須將老師簽署的離校證明交予(傳達室)才能離開。
3. 上課期間，同學如有不適，要及時通知老師，由老師陪同下到醫療室檢查，要將情況或病史告訴校醫，以便得到及時治理。如出現心悸，呼吸困難等情況要即時告知校醫，避免出現延治的情況。若同學因不適須回家，必須由家長接送，以確保安全。
4. 在校園內不要攀爬樓梯扶手及各樓層走廊欄杆，嚴禁在走廊從樓上向下投擲物品、倒水、丟棄垃圾。
5. 在教室內不要將上半身探出窗戶，更不要攀爬，在走廊上要輕聲慢步，不要大聲喧嘩、玩耍。

6. 上下樓梯要留神，一律以左上右落的方式回課室或到特別室上課，要排好隊，由老師帶領進特別室上課。行進間要保持一定距離，要互相謙讓，不得相互擁擠、追逐打鬧、橫衝直撞。
7. 進行任何實驗，均須按老師指示，以安全為大前提完成。如在實驗期間出現異常情況，要按老師指示到安全地方暫避，以確保安全。
8. 如發現火警鐘響起，同學須保持冷靜，按逃生路線指示，在老師的帶領下有序地離開相關樓層，到達安全地方後，各班要點好人數，向樓層負責老師匯報，以確保所有同學逃離火警現場。
9. 注意安全用電，嚴禁觸摸電源插座，嚴禁私拉電線，嚴禁夜晚無人狀態下充電作業。
10. 體育課與進行體育活動時要聽從老師安排，完成老師佈置的課堂任務，在身體不適時要向老師主動說明，不得擅自行動，避免意外事故。在校外進行體育活動時，要注意路人安全，當發生碰撞，要道歉。不得打鬧追逐，須注意言行。
11. 課間、課餘活動要適量，並認真做好準備活動，不做危險動作，不玩危險遊戲，禁止追逐嬉鬧，禁止高聲喊叫。教室、特別室沒人時要關窗、關燈、關好所有電子設備、鎖門。不得複製教室鑰匙或在未得老師批准下私用任何課室及特別室。非本班學生不得亂竄教室。
12. 打掃衛生時，學生不要站在桌椅上擦洗窗戶。在使用清潔用品時，要注意安全，避免傷及自己。
13. 在校內與他人發生矛盾或受到威脅時應及時報告老師，切不可意氣用事，嚴禁參與打架鬥毆及在校內外糾眾欺凌別人，嚴禁攜帶具襲擊性的物件進入校園。如有發現將按情節以校規處分或送警局法辦。
14. 注意個人衛生，保持乾淨整潔，用餐後要注意衛生，如有弄污地方要及時作出清理，以免造成意外。中學部學生嚴禁在放學後將校外食品帶入學校，阻礙校工們清理校園。

(六) 學生獎懲細則

(a) 獎勵辦法

- 一、獎勵分記優點及記功兩種。記優點三次作小功一次，三次小功作大功一次。
- 二、學生如有發揚校譽及愛護同學，服務優良之卓越表現者，記優點或記功。
- 三、獲得獎勵之學生，除在校內公佈外，會在其成績表內註明通告家長。

表一

名稱 條件	特優學行獎	優良學行獎	一等學行獎	二等學行獎
總平均分	88 分或以上	85 分或以上	85 分或以上	80 分或以上
操 行	甲-品行或以上	甲-品行或以上	甲 - 品行或以上	乙+品行或以上
學科成績	85 分或以上	85 分或以上	80 分或以上	80 分或以上
術科成績	75 分或以上	75 分或以上	70 分或以上	70 分或以上
出 勤	全學年無遲到、早退，缺席不超過 30 節。			

表二

名稱 條件	語、數、英 總分最高獎	甲等品行獎	學業優良獎	全勤獎	服務獎
總平均分	/	/	80 分或以上	/	全學年服務 表現良好 者，經老師 評定。
操 行	/	甲-品行或以上	乙等品行或以上	乙等品行或以上	
成績	語文、數學、英文三科之總分為全班最高者。	各科及格	名列本班前五名	各科及格	
出 勤	/	全學年無遲到、早退，缺席不超過 30 節。	全學年遲到、早退不超過三次，缺席不超過 30 節。	全勤	
	沒有記過記錄者				

(b) 懲罰辦法

- 一、懲罰分勸勉、警誡、記缺點、記過及勸令轉校五級。記缺點三次作小過一次，三次小過作大過一次。
- 二、學生犯規輕微者，由教師勸勉警誡之，犯規嚴重者，如吸煙、欺凌等，由行政會議處理，如記大過三次者，勸令轉校。
- 三、學生毀壞公物，除懲罰外，應照價賠償。
- 四、如因打架而傷害他人身體，除應得懲罰外並須負責醫理。
- 五、中學部學生嚴禁學生駕駛摩托車承載同學，如有發現，將予以處分。
- 六、中學部學生除防疫及學習需要外，學生不得在校內擅用手提電話，違者將按情節處分。
- 七、學生在測驗或考試時作弊，成績以零分計，第一次記小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一次。作弊兩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將勸令其退學。(註：有關評核的一切處理依據，以澳門坊眾學校各校部之《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所載內容作準。)
- 八、學生上課遲到三次者，記缺點一次。以後每次遲到均記缺點一次。如果學生遲到超過十五分鐘，經教育無效，再犯將視作曠課。
- 九、學生上課不帶備課本或作業用具達三次者，記缺點一次。
- 十、學生欠功課達三次者，記缺點一次。
- 十一、中學部學生如缺課超過三分之一者，作自動退學論。
- 十二、第一次曠課記小過一次，第二次曠課記大過一次，第三次曠課勸令轉校。
- 十三、各種獎懲有效期為一學年，期滿後重新計算。
- 十四、如遇特殊情況，則召開校務會議，共商處理之。